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1486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連育成

被告 林侑慧

法定代理人 林莉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林侑慧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同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，是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經查，本件原告於民國114年3月25日起訴請求被告應於被繼承人曹哲遠之遺產範圍內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1萬9,072元，及自112年7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.18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2年8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以1,000元計付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以連續3個月為限。依前揭規定，應併計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3月24日止之利息及違約金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13萬4,632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020元，扣除督促程序費用500元後，原告尚應補繳1,5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5 日  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周子宸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03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

05 書 記 官 羅 崔 萍

06 附表：

07

請求金額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1萬9,072元	1	利息	11萬9,072元	112年7月10日	114年3月24日	(1+258/365)	6.18%	1萬2,560.11元
	2	違約金	—					3,000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	13萬4,632元